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荷政办发〔2024〕8号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及养老机制的 意 见

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湖南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卫基层发〔2016〕1号）等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及养老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荷塘区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在区卫生健康局审

核认定的行政村、非行政村卫生室工作，并承担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二、完善准入制度

（一）准入要求

- 1.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服从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 4.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资质和技能；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准入条件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注册在岗未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在农村卫生室执业。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需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等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准入流程

1.提出申请。新进入村卫生室人员须填写《荷塘区申请担任乡村医生审批表》（附件 1），提供身份证、医学学历毕业证书及《医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进行审核。经所在村委会、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并在村（社区）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3.批准注册。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办理村卫生室执业注册手续。

（三）工作考核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对乡村医生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聘用、执业注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

- 1.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
- 2.群众满意度；
- 3.学习培训以及医德医风；
- 4.需要考核的其他工作情况。

三、建立退出机制

（一）退出对象

1.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含注册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全部办理退出村卫生室，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2.主动申请退出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办理相关手续后同意其退出，不强制留用；

3.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人员和未参加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训等无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

4.不能胜任乡村医生工作、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

5.自动脱离乡村医生岗位 6 个月以上；

6.违规违纪套取各类专项资金；

7.出现医疗责任重大事故、违反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及政

策；

8.乡村医生死亡；

9.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继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二）退出程序

1.到龄退出：由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完成摸底调查和登记造册。填写《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附件2），提供身份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村委会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审同意，并将初审符合条件人员信息在所在村（社区）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卫健局审核批准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办理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

凡达到离岗年龄（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均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出手续，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乡村医生退出管理工作。

2.自主退出：填写《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附件2），提供身份证、《乡村医生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行政村及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上报区卫生健康局批准后办理注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办理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未达到离岗年龄的乡村医生自愿提前申请退出村卫生室的，待达到离岗年龄方

可根据从业年限享受相应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3.强制退出：因违反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政策被吊销或注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局予以注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

四、健全养老政策

（一）在岗乡村医生社会保险。按照《株洲市“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株卫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对在岗乡村医生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凭证领取补助。乡村医生在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并缴纳养老保险金后，凭当年度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凭证到所属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所属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标准补助。年满60周岁（女55周岁）按规定办理领取待遇手续并领取养老金后，不再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对不参加养老保险或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乡村医生，不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或因其他原因被注销执业资格的，从注销之日起不再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政策。

2.资金保障。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所需经费，按照《株洲市“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株卫发〔2020〕31号）文件执行。

（二）离岗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2号）、《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养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养老工作的整体推进，各镇（街道）协助做好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的公示、监督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协助做好新增离岗乡村医生人员审核及辖区乡村医生管理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拨付及监管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防止借乡村医生退出、准入之机以权谋私、任人唯亲、打击报复等不正之风。对乡村医生准入与退出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乡村医生准入与退出工作的

政策宣传，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确保乡村医生准入与退出工作平稳推进，有序开展。

- 附件：1. 荷塘区申请担任乡村医生审批表
2. 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荷塘区申请担任乡村医生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贴小二寸 黑白相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学校				
学 历		专 业		
家庭住址		执业地点		
何年何月得何种资 格证书				
学习简历				
村委会意见	(公章) 签名：年 月 日			
镇卫生院（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意见	(公章) 签名：年 月 日			
区级卫生行政部门 审批意见	(公章) 签名：年 月 日			
备 注	1.本表一式三份；电话： 2.身份证、毕业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二寸 免冠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执业地点				
何年何月从事 乡村医生工作			执业 年限	
家庭地址			联系 方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码：□□□□□□□□□□□□□□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现申请乡村医生离岗退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村（居）委会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卫生院(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